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2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7,254,888.80 元（含税）调整至 7,259,900.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归属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627,2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2,607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201,524,6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54,888.8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

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39,2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201,627,296 股增加至 201,766,496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766,4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2,607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201,663,8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59,900.00 元（含税）。

具体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